**人才项目待遇明细**

# 一、博士后

## （一）“水木学者”计划

“水木学者”计划是清华大学重点打造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目标是培养一批潜心学术、勇于创新、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的优秀青年学者。“水木学者”计划不但为青年人才提供了一个高起点的发展平台，还针对青年人才的自身需求制定了全方位的培养与保障体系。学校统一组织选拔，每年两次，初期每年支持人数不超过100人，以后可逐步扩大。

工作和生活待遇：

1. 薪酬：年薪30万元；院系、合作导师可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情况给予额外资助；

2. 保险/公积金：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

3. 住房：可租住周转公寓或享受租房补贴4.2万元/年；

4. 医疗：享受清华大学教师医疗政策；

5. 子女入学：可安排学龄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就读清华大学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学校；

6. 培训与资助：可参加清华大学教师职业培训，可申请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7. 户口：按照博士后制度办理本人及家属的户籍迁移；

8. 职称评审：在校满三年可申请评定副高级职称。

详细介绍请参看：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thu/index.htm

## （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简称“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通过个人申报、拟进站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争取加速培养一批国际一流的创新型人才。

国家给予每人两年60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学校另提供每人两年共10万元博士后日常经费。

详细介绍请参看：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info/zxtz/1723

## （三）中国博士后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1985 年设立，是国家专门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的科研基金,旨在促进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队伍。资助类型有：

1. 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经过专家通讯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自然科学资助标准分两个等次，一等12万元，二等8万元。

1. 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 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资助标准为18 万元。特别资助（站中）是为了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18 万元。

详细介绍请参看：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info/zxtz/1766

## （四）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学术交流项目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两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在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其余资助经费由国(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3万元,主要用于赴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详细介绍请参看：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info/zxtz/1438

**（五）香江学者计划**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和30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

详细介绍请参看：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info/zxtz/1773

**（六）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年轻科研人员赴德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资助国内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年轻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旗下的德国电子同步加速器研究中心、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等7个研究中心开展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资助人数在50人以内，交流期限为2年，中方提供每人30万元人民币经费资助，德方有关研究中心提供每人每月1500欧元的奖学金，可用于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研究、差旅费用。

详细介绍请参看：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info/zxtz/1462

**（七）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培养单位，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 万元澳门元和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社会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澳门培养单位协助提供自费的医疗服务计划，视情况提供学校宿舍（住宿费自理）。合作导师负责所有研究工作的其他开支（如消耗品、实验仪器、出差费用、出席国际会议经费等）。

详细介绍请参看：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info/zxtz/1772

**相关链接：**

清华大学博士后手册（关于博士后在站相关政策、指南等事宜介绍）：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info/cybgxz\_zzgl/1280

进站材料下载：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column/bgxz\_zsbsh

清华大学博士后官网：http://postdoctor.tsinghua.edu.cn/column/INDEX

中国博士后官网：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WebSite/program/Default.aspx